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專調字第53號

原告 黃瑋葳

被告 石盛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
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
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確認僱傭
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因未確定僱傭關係存續期間，實務上
向依上開規定，推定僱傭關係之存續期間逾5年者，以5年之薪資
及其他定期給付總額計算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66號裁定
意旨參照）。又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
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勞動事件
法第12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查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
在，並請求被告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4,800元、按月給付薪資新
臺幣（下同）8萬元。審諸本件係因定期給付而涉訟，惟原告主
張之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，依其起訴時年滿36歲（見本院卷第51
頁）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
尚可工作之期間逾5年，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應以5年計
算訴訟標的價額。又原告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金錢給付，雖
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訴訟標的
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即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定之。準此，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月薪8萬元及每月提繳4,800元勞工退
休金之5年總額計算，核定為508萬8,000元【計算式： $(80,000$
 $+4,800) \times 12 \times 5 = 5,088,000$ 】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萬1,05
3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4

01 萬0,702元（計算式： $61,053 \times 2/3 = 40,702$ ），原告尚應繳納第
02 一審裁判費2萬0,351元（計算式： $61,053 - 40,702 = 20,351$ ）。
03 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
04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
05 訴，特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0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吳 幸 娥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
10 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12 書 記 官 蘇 心 喬